

公告栏

您现在的位置：[论旅游权与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关系](#)

论旅游权与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关系

作者：姜颖，沈建峰 文章来源：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点击数：2751 更新时间：2012/3/1

在旅游法理论发展和《旅游法》制定的过程中，旅游权和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带薪休假权是普遍旅游权的三大基本内容之一^[1]（以下简称包容说）。也有论者主张，“休假权和旅游权利的关系，可以简单地描述为孪生关系，或者寄生关系。……旅游活动的实现要以时间的保证为制度基础，争取旅游权必先争取休假权。”^[2]基于此，这些专家主张作为旅游权实现保障的休假权也应该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前提说”）。如何界定旅游权和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关系，不仅涉及到《旅游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安排，涉及到《旅游法》和《劳动法》之间的关系，而且在更深层的意义上涉及到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宪法和狭义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从对我国学者现有观点的分析出发，结合宪法和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对上述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国际旅游组织文件语境下的旅游权与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关系

1. 建立在国际组织文件基础上的意见分歧

目前学者们关于旅游权和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关系的分析并不是以权利理论为出发点，而是以《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Manila Declaration on world Tourism）、《阿尔普尔科文件》（the Acapulco Document）、《旅游权利法案》（Tourism Bill of right and Tourist Code）以及《全球旅游伦理规范》（Global Code of Ethics For Tourism）等国际旅游组织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的。这些不同文件中的表述也成了上述“包容说”和“前提说”的源头。1985年的《旅游权利法案》第1条提出，“所有人在法律限制的范围内享有的休息和休闲、合理限制工作时间、带薪休假以及不受限制的自由活动的权利已得到普遍承认”。从该文件的表述和结构来看，其标题是“旅游权利法案”，因此，学者们认为其开宗明义所提出的“得到普遍承认的权利”自然是旅游权利，而这些“得到普遍承认的权利”又包括带薪休假和活动自由的权利等，所以学者们就认为带薪休假的权利属于旅游权利的内容（即“包容说”）。而同为国际旅游组织公布的《全球旅游伦理规范》（1999）第7条的规定则成为“前提说”的依据。该条明确使用了“旅游的权利（Right to Tourism）”的表述，此外其第2款规定，“普遍的旅游权利必须被视为休息和休闲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4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所保证的工作时间合理限制和周期性带薪休假权利的必然结果”。根据该规定，旅游权利只不过是休息、休假权利的结果，休息、休假权利是旅游权利的前提。

2. 作为基本权利的旅游权与保障旅游开展的基本权利的区分

从以上分歧来看，似乎《旅游权利法案》和《全球旅游伦理规范》在旅游权和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关系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但深入分析这两个文件却可以发现，“包容说”误读了《马尼拉宣言》和《旅游权利法案》，将这两个文件中提到的为保证旅游而应该得到保障的基本权利混同于旅游权，也即混淆了作为基本权利的旅游权与为保障旅游进行而必需的基本权利，从而导致上述观念上的分歧。

持“包容说”的学者认为《马尼拉宣言》、《旅游权利法案》等已经提出了旅游权的概念，^[1]

^[1] ^[2] ^[3] ^[4] ^[5] ^[6] ^[7] [下一页](#)

文章录入：刘志龙 责任编辑：刘志龙

上一篇文章：[中国旅游人类学的兴起](#)

下一篇文章：[旅游景区的概念及相关学术语境构建](#)

特色资源

[旅游特色资源库](#)

[中国饭店产业信息网](#)

[遗产旅游观测站](#)

友情链接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

[北京市旅游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旅游信息网](#)

[首都高校科研网](#)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亚太旅游协会](#)

[北京大学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